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陳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翊堂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翊堂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共有宜蘭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因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有無繼承人不明，為前揭土地之開發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5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尚有母親黃招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110年度繼字290號裁定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既尚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-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